

「歐官金玉女士獎學金」

| | |
|------|---|
| 基金名稱 | 歐官金玉女士獎學金 |
| 執行單位 | 醫社系 |
| 計畫目的 | 為獎勵本校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學生努力向學，由歐官金玉女士捐贈獎學金，以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。 |
| 計畫內容 | <p>●緣起 由歐官金玉女士捐贈獎學金，以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。</p> <p>●目標 為獎勵本校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經濟不利學生努力向學。</p> <p>●募款期程 每學年度（上學期補助9月到隔年1月、下學期補助2月至6月）。</p> <p>●審核機制</p> <p>一、本系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組織成員及工作執行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成員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置審查委員三至五人，由系務會議推選本系教師代表組成。審查小組成員包括：行政教師、大二及大三的班主任導師。 2. 由行政教師擔任召集人，並擔任審查會議主席。 3. 得邀請導師列席參加本會議。 <p>（二）工作執掌：</p> <p>審議申請人檢附之相關文件，依申請人在校學習情形和整體家庭經濟狀況進行評估，並向系務會議推薦獎勵人選。</p> <p>二、審查程序：繳交之證件經本系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後，提本系系務會議決議。</p> <p>三、申請應檢附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（1）申請表：內容應含獎學金使用規劃說明。（請用繕打） （2）歷年成績單正本：大一上學期申請者，請檢附高中成績單。 （3）戶籍謄本：僑生無我國戶籍謄本者，得檢附前一年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。必要時，得請僑務委員會查證。 （4）家庭經濟證明：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，或家庭年度總收入證明文件（如：去年度之家戶綜合所得稅繳稅證明）。 |

| | |
|------|--|
| 募款策略 | 歐官金玉女士捐贈獎學金，依據實際捐款額度獎勵。 |
| 使用原則 | <p>一、申請資格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醫社系學籍學生，含大學部及碩士班。(不含跨校雙主修) 2.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且全部及格，操行成績須達 82 分。 3. 前學期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 <p>二、申請期間：每學期公告後兩週內提出申請。</p> <p>三、獎勵名額與金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學期核定名額至多 2 名，獎勵金額依實際捐款經委員會核定。 2. 優先給予未領有任何獎助學金者。 3. 每人以獎勵 1 次為限，受獎後不得重複申請。 |
| 年度預算 | 依學年度專案計畫辦理。 |
| 備註 | |